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4-008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胡文君	
电话	020-22082999 (转)22082969 (直线)	020-22082999 (转)22082956 (直线)	
传真	020-22082922	020-22082922	
电子信箱	ljkgdlm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9,018,205.05	33,389,274.35	-13.09%	625,157,09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68,765.33	-11,429,304.91	160.97%	25,562,19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46,613.94	-15,460,388.68	36.96%	26,348,99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42,053.32	-130,242,252.95	106.02%	29,491,09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166.6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166.67%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5.73%	9.27%	13.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309,702,439.92	300,139,200.20	3.19%	451,941,95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567,238.74	193,598,473.41	3.6%	205,027,778.3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3,5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1,83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黄胜	境内自然人	1.27%	2,345,495			
上海瑞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180,950			
施东莺	境内自然人	0.99%	1,824,68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龙信基金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792,807			
何颂伟	境内自然人	0.82%	1,520,000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	1,470,000	1,470,000		
谈君义	境内自然人	0.57%	1,062,522			
李琦	境内自然人	0.55%	1,023,300			
王淑华	境内自然人	0.43%	798,4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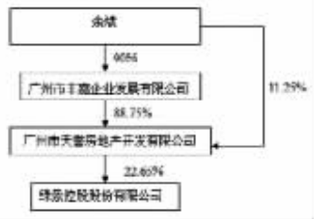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被称为"新国五条"的新的调控政策,各地方政府也据此出台了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这些政策对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销售造成了较大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各项经营工作按年初拟定的经营计划和工作重点有续展开。一方面,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继续推进顺德"绿景·誉晖花园"、南宁"天誉江南花园"和广州"金鹏御水山庄"的销售及各项工作;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经营成本、缩减各项成本费用。同时,也继续努力寻求适合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新项目,但截止目前,尚未找到合适项目。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结转销售面积1794.66平方米(其中:金鹏御水山庄804.68平方米;绿景·誉晖花园755.57平方米;天誉江南花园234.41平方米)。实现营业收入2901.82万元,比上年下降13.1%;实现营业利润-115.37万元,比上年增长90.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6.88万元。本报告期业绩扭亏为盈的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收到退税款、杏坛土地储备项目收益结转及控制费用,费用下降。

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发展战略

房地产行业竞争加剧是必然趋势。随着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进入到规模、品牌、经营模式等综合实力竞争的阶段。在此形势下,中小房企当更注重差异化竞争。

2013年度,公司在推进存量房产销售的同时,积极寻找新项目以求退出房地产行业完成转型。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接触、考察、调研了不少项目,如煤矿、石膏矿、影视传媒、户外广告、锡矿、游戏、园林等,但至今尚未找到合适项目。2014年度,公司将继续寻找新项目转型。

2、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4年,公司将围绕以下目标重点开展工作:

(1)根据政策和市场情况,采取更积极、灵活的销售策略,推进现有存量房产的销售。

(2)加快资金回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3)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控制经营成本,增强成本意识,为企业实现战略规划储备资金。

(4)深入、全面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5)密切关注经济、市场动态和政策动向,把握时机,积极寻求适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新项目。

3、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及来源

2014年度,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控制成本、减少费用,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确保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多渠道盘活资产,不断提升公司的获利能力,提高资产的流动性。

4、可能面对的风险及解决方案

(1)持续的房地产行业调控,对公司房产销售,资金回笼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的资金依然偏紧;

(2)公司寻找新项目转型的工作进展缓慢。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加大销售力度,根据市场状况,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加快存量房产的销售及资金回笼;同时,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融资工作。2、根据市场状况、政策情况,加大力度积极寻找新项目。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余斌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4-00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二〇一三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同意在指定网站刊登报告全文,在指定报刊刊登摘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3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968,765.33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未分配利润-30,557,178.32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因此,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35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一)

九、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4月17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

(5)《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的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六)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董事会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管理层可以提出建议。

(七)独立董事应在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

(八)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委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九)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方案提出书面意见。

(十)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披露股东大会事项时,应当将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其他资料同时公告,以便于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年度盈利且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此后条款序号顺延。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4-00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有效表决票3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

1、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2、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3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968,765.33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未分配利润-30,557,178.32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因此,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3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使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精神,忠于职守,勇于开拓,诚信勤勉。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审查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亦没有报告期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4、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市价公平原则,并按法定程序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4-00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15:00至2014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

(5)《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上 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02;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360502	绿景投票	买入	100.00
1	《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60502	绿景投票	买入	1.00
2	《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60502	绿景投票	买入	2.00
3	《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0502	绿景投票	买入	3.00
4	《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	360502	绿景投票	买入	4.00
5	《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0502	绿景投票	买入	5.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0502	绿景投票	买入	6.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60502	绿景投票	买入	7.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15:00至2014年4月1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A、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上述"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一)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二)"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三)"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B、申领数字证书

申领数字证书需提交身份资料、数字证书申请表等相关资料并支付数字证书USB-KEY介质费用,详情可参阅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胡小姐

3、电 话:020—22082969、22082956

4、传 真:020—22082922

5、邮 编:51061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			
5	《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为规范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于2014年3月21日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玉中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14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销售产品不超过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2013年度公司向富贵鸟销售产品金额为7,414.66万元。

公司预计与富贵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经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414.66	4.16

2014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已与富贵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0.94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和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住所: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皮鞋、皮带、皮包及其他皮制品;生产服装、服饰品、针纺制品;销售自产产品;鞋服技术研发。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富贵鸟总资产14.62亿元,净资产8.02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32亿元,净利润3.24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玉中先生,为富贵鸟现任独立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富贵鸟的财务、资信状况及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富贵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富贵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销售合同,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富贵鸟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产品销售,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相关材料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与富贵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类交易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与富贵鸟201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给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2014年预计与富贵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该事项已经兴业科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玉中已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与富贵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经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上接B69版)

附表1: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239.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7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87.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5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	否	19,978.21	19,978.21	3,448.77	12,868.32	64.41%	2014-12-31	1,259.39	是	否
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	是		13,487.43	306.06	306.06	2.27%	201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是	40,205.23	18,252.24	5,516.60	10,757.59	58.94%	201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183.44	51,717.88	9,271.43	23,931.9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1,123.93	1,123.93		1,123.9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123.93	7,123.93		7,123.93					
合计	—	67,307.37	67,307.37	21,784.47	21,784.47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对"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进行变更,公司拟暂缓"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将原定用于投资该生产线中的13,487.4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佛东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13,487.4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0.06%。该事项于2013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2013年11月13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经从瑞森公司收回投资款3,487.43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7,778.53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10月24日起至2013年4月2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于2012年10月30日将上述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4月2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2、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公司实际于2013年4月25日将上述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6月27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本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3年7月18日通过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实际于2013年7月22日、7月26日、8月8日分别将3,000.00万元、16,600.00万元、400.00万元合计20,000.00万元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为7,055.93万元,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根据第